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田中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4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合格名冊、請款表件（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4085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40856\_ATTACH2.ods)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合格名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4418A號函辦理。
- 二、貴校所送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申請獎學金資料業已審核完畢，請貴校依據附件申請合格名冊，檢附人數統計表、學生名冊、概算表、領據及收支結算表，於113年2月19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信封請註明：112-1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請領）。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第八點規定，本獎學金由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教務處 收文：113/02/05



1130000682

有附件

四、本獎學金採全額補助，且專款專用不得挪至其他用途，如有餘款一律繳回，請貴校確依規定將獎學金轉發予獲獎學生。

五、本案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本縣所屬各校原始憑證（印領清冊）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妥善保管留存各校，以備查核。

正本：新港國小、大竹國小、南郭國小、南郭國小、僑信國小、大城國小、螺青國小、香田國小、北斗國小、員林國小、平和國小、民生國小、育英國小、大竹國小、南郭國小、南郭國小、二林國小、草港國小、東芳國小、泰和國小、合興國小、新庄國小、鹿東國小、明禮國小、中正國小、福德國小、頂番國小、中山國小、明正國小、明倫國中、鹿港國中、鹿港國中、大同國中、明倫國中、永靖國中、陽明國中、彰泰國中、鹿港國中、二林高中(國中部)、伸港國中、彰安國中、伸港國中、和美高中(國中部)、田中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